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了关于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为了强化项目人员责任心，控制公司投资项目风险，基于收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原则，公司要求马三光和李小龙作为“脑机接口”合作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自有资金对合作项目进行跟投，马三光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李小龙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参股设立“脑机接口”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1年1月19日

